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88號

原告 吳信南
被告 宏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玉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紙，用以向伊及訴外人周坤慶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嗣經屆期提示竟遭存款不足為由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固自認其簽發系爭支票用以借款，惟以伊從未收到100萬元，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是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原因關係存在與否，本不負舉證責任。至於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再按金錢借

01 貸契約，乃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
02 證之責。經查，系爭支票交付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乙節，
03 乃兩造所不爭，被告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不存在，則
04 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即原告負舉證責任。

05 三、經查，原告固陳稱：被告透過訴外人廖芳筠介紹向周坤慶
06 （外號毛先生）洽借100萬元，伊與周坤慶合夥出資借貸，
07 周坤慶將款項交給廖芳筠，被告簽發系爭支票給周坤慶，因
08 周坤慶人在外地出庭不便，才將系爭支票交給伊起訴求償
09 （簡卷28頁），並舉證人周坤慶之證詞為證（簡卷42頁）；
10 惟依周坤慶證述：因被告公司需要資金，廖芳筠介紹被告來
11 借錢，伊將40萬元匯至廖芳筠帳戶，其餘60萬元現金交付廖
12 芳筠，伊曾向被告法定代理人催討，她沒有說沒收到錢，也
13 曾向廖芳筠催討債務，廖芳筠說給她時間處理債務等語，被
14 告則抗辯稱：伊公司需要資金周轉，透過廖芳筠介紹向他人
15 借錢，約定將錢匯到公司帳戶，並有交付公司帳戶給周坤
16 慶，當初是叫我先交票，說要去票貼，等辦好後才要將錢匯
17 給我，但後來都沒拿到錢等語（簡卷29、43-45頁）。由上
18 開證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張玉寶陳述內容可知，兩造間固有
19 借貸之合意，惟原告貸與之100萬元係交付予廖芳筠，而被
20 告否認伊有委託廖芳筠代理收受，原告自應證明廖芳筠係有
21 權代理被告收受借款之人，然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22 說，自難僅憑周坤慶（亦為貸與人之一，與本案有相當利害
23 關係）之證詞即遽行認定被告有收受借款之事實。依上說
24 明，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倘欠缺金錢交付，消費借貸
25 契約即不能有效成立，則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
26 釋，被告自得以此事由對抗原告，拒絕給付票款。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
28 款100萬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稜鈞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宏煜企業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赤崁分行	100萬元	109年12月16日	110年10月15日	NA0000000